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连国资〔2015〕35号

关于免去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职务的通知

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，免去你单位原上报我委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相关人员职务：

薛采高同志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；

戚文忠同志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；

余汉昌同志公司董事；

唐圣诗同志公司董事；

刘艾国同志公司董事；

陈迎同志公司董事。

贾宏斌同志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；

焦文同志公司监事；

李君儒同志公司监事；

王立威同志公司监事。

提名免去薛采高同志总经理、余汉昌同志副总经理、唐圣诗同志公司副总经理。

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。

